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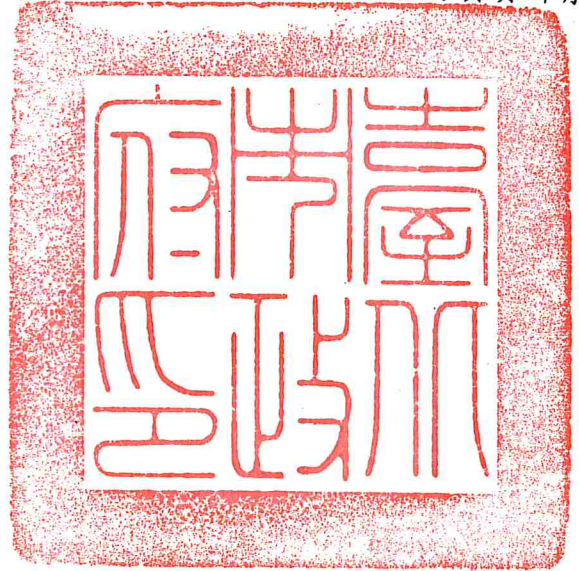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360158662號

附件：不動產坐落之地號、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足資認定不動產為該寺實質所有之證明文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彌陀寺」申請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段714-3及714-5地號共2筆土地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9條。
- 二、彌陀寺113年4月15日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申請書及其附件。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段714-3及714-5地號共2筆土地不動產係彌陀寺所有，依該寺111年10月26日、112年9月8日、113年4月11日執事會會議紀錄及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該寺所有不動產，經本府隱匿無關之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住址後，爰依前揭第8條規定公告下列文件資料影本，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一)不動產坐落之地號（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之土地清

冊)。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黃素蓮、莊月娥同意書。

(三)足資認定不動產為該寺實質所有之證明文件(111年10月26日、112年9月8日、113年4月11日執事會會議紀錄、聲明書、切結書、土地使用現況及寺廟組織章程)。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5月14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共31日。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不實、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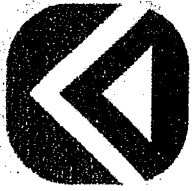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土地清冊

|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 面積 (㎡) | 登記名義 人 | 權利 範圍 | 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 | 取得 原由 | 取得日期 | 備註 |
|---------------------|-----------|-----------|----------|----------------------|----------|-----------|---------------------|
| 打鐵段 07140003 | 13,426.00 | 黃素蓮 | 部份 | 非都 市土 地分 區 | 其他 | 108.11.06 | 證明文件編號 1：其他 之公契書 |
| 打鐵段 07140005 | 5,248.00 | 黃素蓮 | 部份 | 非都 市土 地分 區 | 其他 | 108.11.06 | 證明文件編號 2：其他 之公契書 |
| 打鐵段 07140003 | 13,426.00 | 莊月娥 | 部份 | 非都 市土 地分 區 | 其他 | 108.11.06 | 證明文件編號 3：其他 之公契書 |
| 打鐵段 07140005 | 5,248.00 | 莊月娥 | 部份 | 非都 市土 地分 區 | 其他 | 108.11.06 | 證明文件編號 4：其他 之公契書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

民間公證人麥怡平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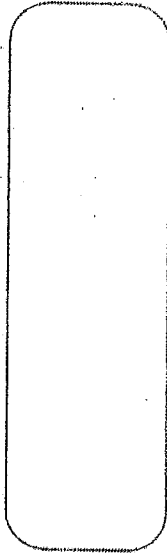
預防紛爭 保障權益

買賣、贈與、租賃、借貸
結婚、出生、單身、授權
合夥、和解、委任、承攬
僱傭、收養、監護、破箱
合建、兩岸文書、親屬會議
離婚、股東會議、翻譯文件
各種法律文件、文書公認證
公認證 法律諮詢

公證費用標準表 (90/04/23起實施)

單位：新台幣 表列條文號次依據：公證法

| 法條行為或涉及私權事實標的全額、債務協議交公、發證理由 | 費用 | | 註 |
|-----------------------------|--------|--------|-------|
| | 公證 | 用 | |
| 不限幣別(112) | 1,000 | 500 | 500 |
| 2萬元以下 | 1,500 | 1,500 | 500 |
| 逾20萬元-50萬元 | 3,000 | 3,000 | 1,000 |
| 逾50萬元-100萬元 | 4,500 | 4,500 | 1,500 |
| 逾100萬元-200萬元 | 6,000 | 6,000 | 2,000 |
| 逾200萬元-500萬元 | 7,500 | 7,500 | 2,500 |
| 逾500萬元-1,000萬元 | 9,000 | 9,000 | 3,000 |
| 逾1,000萬元-2,000萬元 | 12,000 | 12,000 | 4,000 |
| 逾2,000萬元-3,000萬元 | 15,000 | 15,000 | 5,000 |
| 逾3,000萬元-4,000萬元 | 18,000 | 18,000 | 6,000 |
| 逾4,000萬元-5,000萬元 | 21,000 | 21,000 | 7,000 |
| 逾5,000萬元 | 21,000 | 21,000 | 7,000 |



網址：notarymai.tw

Email: notarymai6@gmail.com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23號3樓
(近捷運府中站1號出口)

電話：(02)2958-0686

傳真：(02)2958-0316 網址：notarymai.tw

Email: notarymai6@gmail.com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23號3樓
(近捷運府中站1號出口)



113年度新北院民公平字第000160號

壹、請求人

【請求人】黃素蓮

【請求人】莊月娥

貳、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同意書

參、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 1、請求人表示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暫行條例請求辦理權利歸屬審認，因申請資料需要公認證，擬就後附同意書請求准予公證。
- 2、請求人所提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證件，經核與其身分與同意書記載尚屬相符。
- 3、請求人均表示瞭解及同意後附同意書之內容，並簽名或蓋章。公證人曉諭公證人只能公證請求人今日來所於後附同意書簽名之行為，但是否能依法完成登記，由主關機關審認判斷為準，請求人均表示瞭解。

肆、公證之本旨及法條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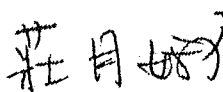

當事人對於後附同意書，意思表示確認，由到場人當場簽名或蓋章，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作成本公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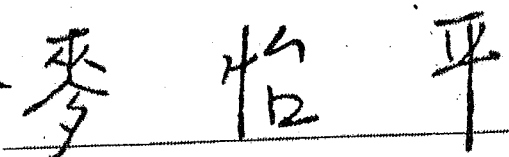

伍、約定選受強制執行者，其意旨：無。

陸、作成公證書之日期與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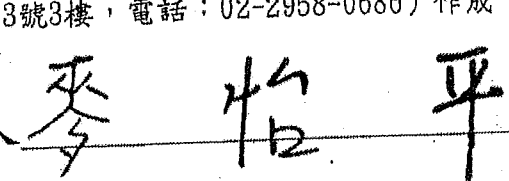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貳拾捌日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麥怡平事務所（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23號3樓，電話：02-2958-0686）作成。本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請求人】黃素蓮  

【請求人】莊月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本公證書正本於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貳拾捌日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麥怡平事務所（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23號3樓，電話：02-2958-0686）作成，交付予請求人黃素蓮、莊月娥收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麥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彌陀寺所有，並借本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
本人同意彌陀寺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部(局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部、局公告下列不重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

1. 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段 07140003 地號、13426m² 黃素蓮 2 分之 1
2. 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段 07140005 地號、5248m² 黃素蓮 2 分之 1
3. 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段 07140003 地號、13426m² 莊月娥 2 分之 1
4. 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段 07140005 地號、5248m² 莊月娥 2 分之 1

此致內政部/台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 | | | | | |
|---|---|------|--|----|--|
| 1 | 黃素蓮  | 身份證號 | | 電話 | |
| | | 地址 | | | |
| 2 | 莊月娥  | 身份證號 | | 電話 | |
| | | 地址 | | | |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登記
人
評



彌陀寺 111 年執事會議記錄

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台北市北投區東昇路 3 號~彌陀寺

名冊

如法師 (黃素蓮) 記錄: 莊月娥

(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1: 本寺於 108 年 11 月 6 日由退居住持淨良上人移轉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段 714-3 (面積 13,426 平方公尺) 及 714-5 (面積 5,248 平方公尺) 兩塊土地至現任住持黃素蓮 (釋堅如) 及監院莊月娥 (釋宗慧) 共同持分。因法令規定農地無法更名至法人 (彌陀寺) 名下, 故借上述二位自然人名下登記, 實屬本寺財產, 並儘快做限制登記, 註明土地為本寺所有, 非此二人私有, 並限制買賣等事宜, 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並於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案由 2: 本寺 110 年下半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收支報告, 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並於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散會: 中午十二時。

113 士院認 004

113

案號: 000297 日期: 113. 4. 11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 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
公證人:

黃子真

主

席: 黃素蓮



記

錄: 莊月娥



本件僅認證簽名或蓋章屬實, 至其內容之真偽不在認證範圍





台北市北投區彌陀寺 111 年度執事會簽到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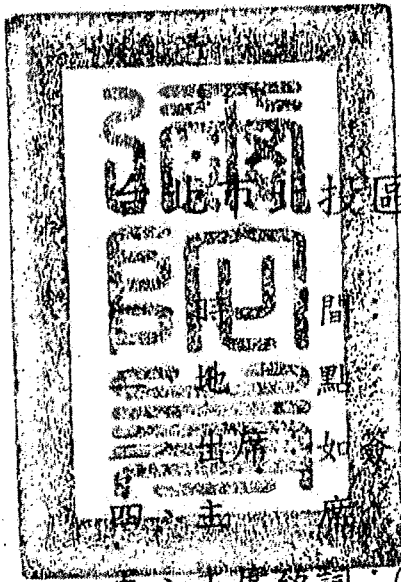
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上午十時卅分

地點 台北市北投區彌陀寺一樓客廳



| 編號 | 姓名 | 簽章 | 編號 | 姓名 | 簽章 |
|----|-----|-----|----|-----|-----|
| 1 | 淨良 | 空欄 | 5 | 錢寶雲 | 錢寶雲 |
| 2 | 黃素蓮 | 黃素蓮 | 6 | 任奕霖 | 任奕霖 |
| 3 | 莊月娥 | 莊月娥 | 7 | 陳佳怡 | 空欄 |
| 4 | 胡璉艷 | 空欄 | | 空欄 | 空欄 |

證人真



北投區彌陀寺 112 年執事會議記錄

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北投區東昇路 3 號～彌陀寺

出席：如簽到名冊

主席：堅如法師（黃素蓮）記錄：莊月娥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1：本寺於 108 年 11 月 6 日由退居住持淨良上人移轉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段 714-3(面積 13,426 平方公尺)及 714-5(面積 5,248 平方公尺)兩塊土地至現任住持黃素蓮(釋堅如)及監院莊月娥(釋宗慧)共同持分。因法令規定農地無法更名至法人(彌陀寺)名下，故借上述二位自然人名下登記，實屬本寺財產，已報請市民政局申請「限制登記」，註明土地為本寺所有，非此二人私有，並限制買賣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案由3：本寺111年下半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收支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散會：中午十二時。

主席：黃素蓮 

記錄：莊月娥 

113士院認004

案號000298 日期113.4.11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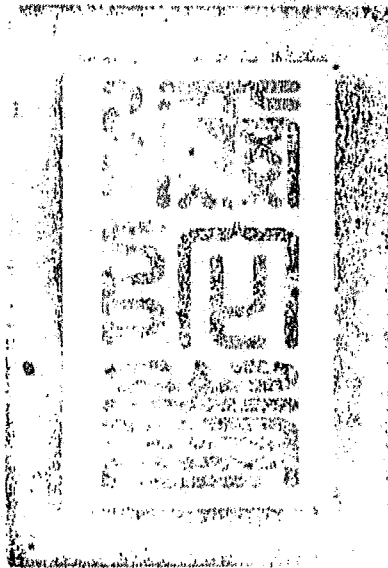
公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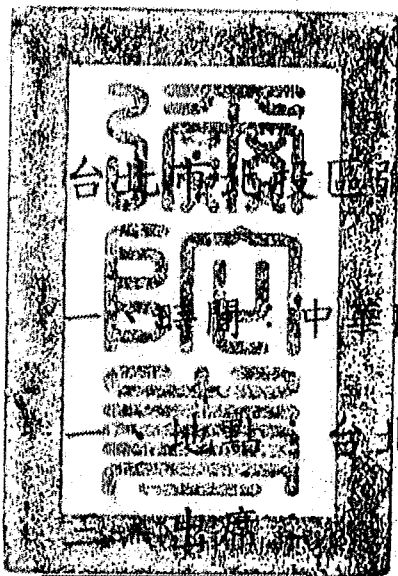
黃子真

本件僅認證簽名或蓋章屬實，至其內容之真偽不在認證範圍

公證人
黃子真

證
黃





台北市北投區彌陀寺 112 年度執事會簽到名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上午十時卅分

台北市北投區彌陀寺一樓客廳



| 編號 | 姓名 | 簽章 | 編號 | 姓名 | 簽章 |
|----|-----|-----|----|-----|-----|
| 1 | 淨良 | 空欄 | 5 | 錢寶雲 | 錢寶雲 |
| 2 | 黃素蓮 | 黃素蓮 | 6 | 任奕霖 | 任奕霖 |
| 3 | 莊月娥 | 莊月娥 | 7 | 陳佳怡 | 空欄 |
| 4 | 胡璉艷 | 空欄 | | 空欄 | 空欄 |

真

台北市北投區彌陀寺113年臨時執事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113年4月11日 上午十時
- 二、地點：台北市北投區東昇路3號~彌陀寺
- 三、出席：如簽到名冊
- 四、主席：堅如法師(黃素蓮)、記錄：宗慧法師(莊月娥)
-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討論及追認屏東新埤鄉打鐵段714-3暨714-5地號兩筆農地產權一事。

說明：開山(前任)住持淨良法師預計於南部設立念佛會館，購買位於屏東新埤鄉打鐵段714-3暨714-5地號兩筆土地，因兩筆土地皆為農地，無法登記於寺廟名下，遂借淨良法師名義登記；且依本寺組織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兩筆農地為淨良法師於任職住持期間內所購置之不動產，均歸屬本寺所有。

後來淨良法師年老體弱，無力開發，擔心人死之後，其所有財產，均必須依照民法規定，由家屬辦理繼承登記，將使兩筆農地恐淪為私產，為了防止寺廟

財產變成私產，即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將名下兩筆農地移轉給本寺現任住持黃素蓮、副住持莊月娥共同持有。

兩筆土地現種植香蕉、芭樂、檸檬等蔬果，所獲得之農作物供本寺供佛、信眾食用，因受限於農地無法登記至寺廟名下，遂本寺自始都是借住持、副住持之名義進行登記，惟因本寺皆為出家師父，不諳世俗間法律，淨良法師及本寺過往並未留下與兩筆農地產權有關之文書或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現行召開會議追認，用以保障寺廟財產，並擬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將兩筆農地作限制登記，註明土地為本寺所有。

另日後兩筆農地如果可以變更地目或用途，得做宗教用途使用時，預計朝淨良法師生前心願努力，將兩筆土地用以設立念佛會館。

現邀請各位執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準備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辦。

七、散會：中午十一時。

主席：黃素蓮



記錄：莊月娥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13士院認004

113 4.11

案號：000299日期：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

公證人：

黃于真

本件僅認證簽名或蓋章屬實，
至其內容之真偽不在認證範圍



113

台北市北投區彌陀寺113年度臨時執事會簽到名冊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上午十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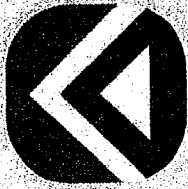
二、地點：台北市北投區東昇路3號~彌陀寺

三、出席：



| 編號 | 姓名 | 簽章 | 編號 | 姓名 | 簽章 |
|----|-----|----|----|-----|----|
| 1 | 黃素蓮 | | 5 | 任奕霖 | |
| 2 | 莊月娥 | | 6 | 陳佳怡 | 空欄 |
| 3 | 胡璉艷 | | 7 | 空欄 | 空欄 |
| 4 | 錢寶雲 | | | 空欄 | 空欄 |

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
民間公證人麥怡平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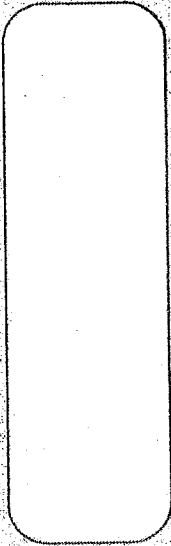
預防紛爭 保障權益

買賣、贈與、租賃、借貸、借賃
 結婚、出生、單身、授權
 合夥、和解、委任、承讓
 僱傭、收養、監護、破產
 合建、兩岸文書、親屬會議
 離婚、股東會議、翻譯文件
 各種法律文件、文書公認證
 公認證 法律諮詢

公證費用標準表 (90/04/23起實施)

單位：新台幣 系列條文號及依據：公證法

| 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種類 | 費 | | 用 | |
|---------------------|--------|--------|--------|-------|
| | 公證費 | 證費 | 公證費 | 證費 |
| 不超過新臺幣(112) | 1,000 | 1,500 | 1,500 | 500 |
| 20萬元以下 | 1,000 | 1,500 | 1,500 | 500 |
| 逾 20 萬元 - 50 萬元 | 2,000 | 3,000 | 3,000 | 1,000 |
| 逾 50 萬元 - 100 萬元 | 3,000 | 4,500 | 4,500 | 1,500 |
| 逾 100 萬元 - 200 萬元 | 4,000 | 6,000 | 6,000 | 2,000 |
| 逾 200 萬元 - 500 萬元 | 5,000 | 7,500 | 7,500 | 2,500 |
| 逾 500 萬元 - 1000 萬元 | 6,000 | 9,000 | 9,000 | 3,000 |
| 逾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8,000 | 12,000 | 12,000 | 4,000 |
| 逾 2000 萬元 - 3000 萬元 | 10,000 | 15,000 | 15,000 | 5,000 |
| 逾 3000 萬元 - 4000 萬元 | 12,000 | 18,000 | 18,000 | 6,000 |
| 逾 4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4,000 | 21,000 | 21,000 | 7,000 |



網址：notarymai.tw
 Email: notarymai66@gmail.com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23號3樓
 (近捷運府中站1號出口)

電話：(02)2958-0686
 傳真：(02)2958-0316 網址：notarymai.tw
 Email: notarymai66@gmail.com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23號3樓
 (近捷運府中站1號出口)



113年度新北院民公平字第000159號

壹、請求人

【請求人】黃素蓮

【請求人】莊月娥

貳、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切結書之簽名

參、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 1、請求人表示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暫行條例請求辦理權利歸屬審認，因申請資料需要公認證，擬就後附切結書請求准予公證。
- 2、請求人所提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證件，經核與其身分與切結書記載尚屬相符。
- 3、請求人均表示瞭解及同意後附切結書之內容，並簽名或蓋章。公證人曉諭公證人只能公證請求人今日來所於後附切結書簽名之行為，但切結書所載之事實不在公證之列，由主關機關自行審認判斷，請求人均表示瞭解。

肆、公證之本旨及法條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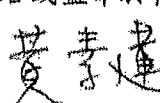

當事人對於後附切結書之內容，意思表示確認，由到場人當場簽名或蓋章，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作成本公證書。

伍、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意旨：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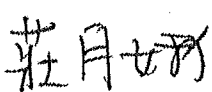

陸、作成公證書之日期與場所：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貳拾捌日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麥怡平事務所（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23號3樓，電話：02-2958-0686）作成。本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請求人】黃素蓮

黃素蓮  

【請求人】莊月娥

莊月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麥

怡

平



本公證書正本於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貳拾捌日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麥怡平事務所（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23號3樓，電話：02-2958-0686）作成，交付予請求人黃素蓮、莊月娥收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麥

怡

平



切結書

黃素蓮、莊月娥 切結「本(彌陀寺)位於屏東新埤鄉打鐵段 714-3 暨 714-5 地號農兩筆農地，原為開山(前任)住持淨良法師預計於南部設立念佛會館，但因成年老體弱，無力開發，即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移轉給現任住持黃素蓮、副住持莊月娥共同持有，現該農地委由信徒劉遠輝夫婦管理，種植香蕉、芭樂、檸檬等蔬果，農作物供寺資使用，實則仍屬彌陀寺財產。淨良法師生前擬下列二筆不動產(如下清冊)產權移轉登記彌陀寺所有，因當時限於農地無法登記至法人名下，而無法登記為寺廟所有，遂借黃素蓮、莊月娥之名義登記，是為借名登記。以上敘述均屬實，有如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不動產清冊：

| 土地 | 編號 | 縣(市) | 鄉鎮 | 段 | 段 | 地號 | 使用分區 | 所有權人 |
|----|-----|------|-----|----|-----------|-----------|-------|------|
| | 1 | 屏東縣 | 新埤鄉 | 打鐵 | | 0714-0003 | 一般農業區 | 黃素蓮 |
| 2 | 屏東縣 | 新埤鄉 | 打鐵 | | 0714-0003 | 一般農業區 | 莊月娥 | |
| 3 | 屏東縣 | 新埤鄉 | 打鐵 | | 0714-0005 | 一般農業區 | 黃素蓮 | |
| 4 | 屏東縣 | 新埤鄉 | 打鐵 | | 0714-0005 | 一般農業區 | 莊月娥 | |

建物：無

此致

台北市政府 民政局


立切結書人：黃素蓮 身份證字號：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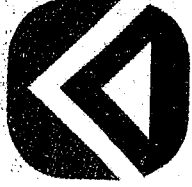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莊月娥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黃素蓮 

莊月娥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

民間公證人麥怡平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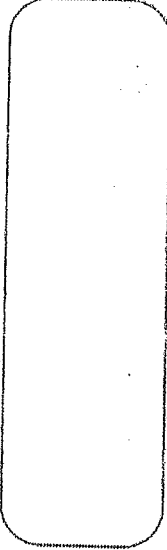
預防紛爭 保障權益

- 買賣、贈與、租賃、借貸
- 結婚、出生、單身、授權
- 合夥、和解、委任、承攬
- 僱傭、收養、監護、破箱
- 合建、兩岸文書、親屬會議
- 離婚、股東會議、翻譯文件
- 各種法律文件、文書公認證
- 公認證法律諮詢

公證費用標準表 (90/04/23起實施)

單位：新台幣 表列條文號次依據：公證法

| 法銀行為當事人及 私營事業機構的會 頭、債權抵押或 公、認證事項 | 公 證 | | 用 費 | |
|---|------------------------|----------------------|------------------------|----------------------|
| | 作中文字 公 認 證 (109) | 作中文字 公 證 (118) | 作中文字 公 認 證 (120) | 作中文字 公 證 (122) |
| 不超過美金(112) | 1,000 | 1,500 | 500 | 750 |
| 20萬元以下 | 1,000 | 1,500 | 500 | 750 |
| 逾 20 萬元 - 50 萬元 | 2,000 | 3,000 | 1,000 | 1,500 |
| 逾 50 萬元 - 100 萬元 | 3,000 | 4,500 | 1,500 | 2,250 |
| 逾 100 萬元 - 200 萬元 | 4,000 | 6,000 | 2,000 | 3,000 |
| 逾 200 萬元 - 500 萬元 | 5,000 | 7,500 | 2,500 | 3,750 |
| 逾 500 萬元 - 1000 萬元 | 6,000 | 9,000 | 3,000 | 4,500 |
| 逾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8,000 | 12,000 | 4,000 | 6,000 |
| 逾 2000 萬元 - 3000 萬元 | 10,000 | 15,000 | 5,000 | 7,500 |
| 逾 3000 萬元 - 4000 萬元 | 12,000 | 18,000 | 6,000 | 9,000 |
| 逾 4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4,000 | 21,000 | 7,000 | 10,500 |



網址：notarymai.tw

Email: notarymai66@gmail.com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23號3樓
(近捷運府中站1號出口)

電話：(02)2958-0686
傳真：(02)2958-0316 網址：notarymai.tw

Email: notarymai66@gmail.com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23號3樓
(近捷運府中站1號出口)

聲明書

家師^上淨^下良長老，諄諄教誨…常言道：「出家人所有登記在個人名下之財產，均為寺廟所有。」老人家惟恐將來不測，身後之事勿造成徒兒們的負擔，事先將寺廟財產，完善考量。人死之後，其所有財產，均必須依照民法規定，由家屬辦理繼承登記，老人家為了防止事後不如法，轉將彌陀寺所有登記在淨良名下之不動產，全部借名移轉登記於黃素蓮、莊月娥名下，俟申請變更特定目的事業宗教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為彌陀寺所有。特此聲

明。

113年度新北院民認平字

案號：000267 日期：113.3.28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麥怡平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麥怡平



具聲明書人：黃素蓮

黃素蓮

身分證字號：

具聲明書人：莊月娥

莊月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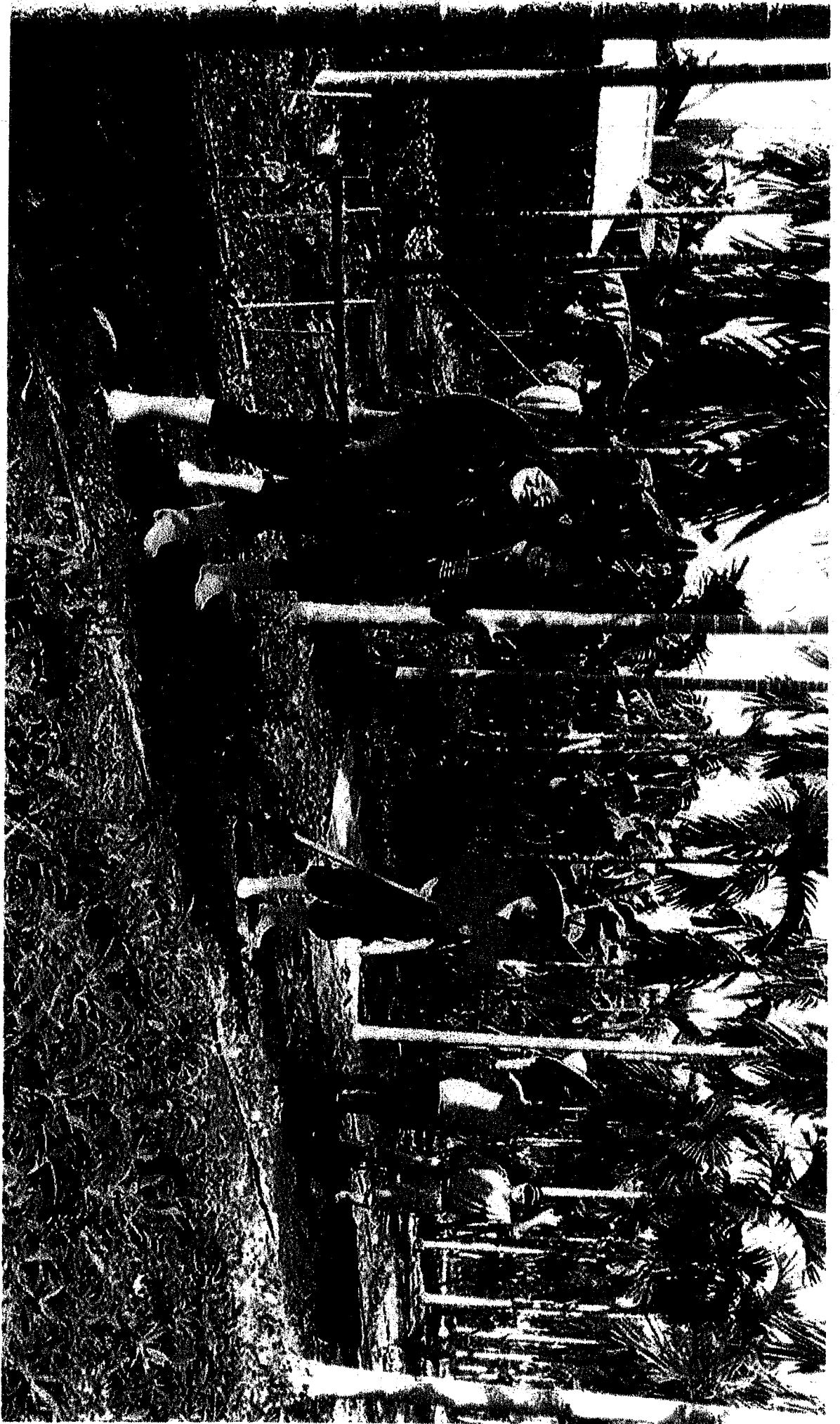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28號3樓
TEL:(02)29580686 FAX:(02)29580316

中華民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本認證僅證明簽名或蓋章屬實，至文件內容則不在證明之列。

2024. 2月份. 信德種植現況





159 師文觀場春視



1957年 10月 10日 文 采 攝 文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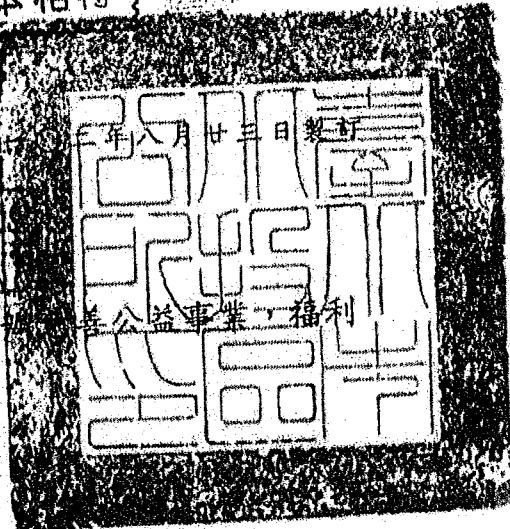
台北市北投區南陀寺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年八月廿三日製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寺定名為南陀寺(以下簡稱本寺)。
- 第二條 本寺以弘揚佛法，興隆正覺，淨化社會，興辦慈善公益事業，福利社會人群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寺設於台北市北投區○○○路○○○號。



第二章 任務

- 第四條 本寺之任務如下：
 - 一、舉辦弘法佈教事項。
 - 二、舉辦佛教文化及教育事項。
 - 三、舉辦濟貧、救災及協助地方建設等慈善公益事項。
 - 四、舉辦法會活動事項。

第三章 組織及管理

- 第五條 本寺以執事會為最高意思機構，凡居住於本寺一年以上擔任執事或護持本寺貢獻財力人力之出家僧眾，由住持人認定，提交執事會議通過者，得加入為本寺執事。
- 第六條 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本寺置住持兼管理一人，以管理本寺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本寺住持繼承之慣例：

由原任住持指派法脈尼眾弟子(亦可指派十方有德尼眾繼承)，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經執事會同意產生。原任住持若未指派，則由本寺執事會推選德學謙優常住或十方有德尼眾繼任之。如無法依前一、二慣例產生時，得由派下弟子會同法脈弟子或所屬教會依其教規選任之。
- 第八條 本寺住持職責如下：
 - 一、管理本寺一切財務。
 - 二、管理本寺所有人事。

本件係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102.9.24北投區文字第1023078040號函呈請備查

三、執行本寺弘法、法會等活動。

四、推行本寺應興應革事項。

第九條 本寺住持在住眾不滿五人，無法指派四大執事情況下，仍需指派會計出納各一人，以負責會計收支記帳之專責。

第十條 本寺執事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行使本寺年度收支結算審議權。

二、行使本寺財產處分議決權。

三、行使本寺執事審查同意權。

四、行使本寺住持同意權。

第十一條 本寺執事會議之職責如下：

一、須履行護持三寶之義務，盡一己之人力財力，擁護本寺。

二、協助本寺所舉辦之弘法、文化、教育、慈善、公益等事業。

三、本寺寺眾被無端毀謗，或權益被非法侵害時，須盡一切力量護持之。

第十二條 本寺住眾終身之健康醫療費用皆由常住負擔（以戶籍設在寺並簽有常住共住保證書為主）。如發現有損本寺清譽與寺眾之和樂者，除即停止醫療費用，並即查明後擯除寺外。

第十三條 本寺執事未請假離寺一年以上者或兩年以上失去聯絡者，視同自願放棄執事權責，經住持人，提交執事會議，註銷其執事名份，違反佛教戒律，對本寺聲譽造成嚴重傷害，或住寺執事不遵守本寺共住規約者亦同。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執事會議，每一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所有會議均由住持召集，並為會議主持人或無法召開會議時指派會議主持人。住持未能如期召開執事會議，經執事三分之一連署請求召開，得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公推會議主席。

第五章 經費來源及會計

第十五條 本寺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與正本相符

- 一、油香收入
- 二、信然樂捐
- 三、其他收入

第十六條 本寺決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經提交執事會議審議，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寺年度決算，若有盈餘，不得轉入任何私人名義下。並應用之弘揚教義及興辦慈善公益事業。

第十八條 本寺會計制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九條 本寺不動產依法登記為本寺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需提經執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動產存款需以本寺名義設立帳戶儲存。

第二十條 本寺住持，在任職住持期間內所購置之不動產，無論用何名稱，均歸屬本寺所有，其俗親不得繼承。如主張為該住持或其親屬所有，必有確切之反證而後可。

第二十一條 本寺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修訂需經執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